



#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书写更加精彩篇章

##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议《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时下的莲城，满目碧绿，处处葱郁。5月13日上午，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作工作报告，对2019年的检察工作进行回顾，对2020年的检察工作进行安排。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顺应改革发展大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全市检察机关执法满意度持续向好，位居市直政法单位第一、全省检察系统第七；28个集体、32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河南省先进工作者”李雅、“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刘爽等先进典型。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和“稳进、落实、提升”的检察工作主题，坚守初心、担当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坚持不懈把“四大检察”和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对《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如何看？对检察工作，他们如何评价？对检察机关，他们有哪些期许？让我们一起来听一听其中6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心声。



董振杰



陈旭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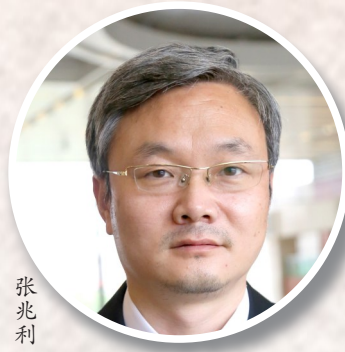
杜伟强



杨丽娟



刘亭



张兆利

市人大代表董振杰——

### 用实干 答好新时代“民生答卷”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凯

董振杰是许昌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主任，也是省人大代表。作为一名律师，他经常与检察官打交道，对检察工作较为熟悉。

“这两年，我市检察机关面临的改革与变化甚多，2019年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在改革与变化的特殊时期，我市检察机关一直秉承‘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强化诉讼监督，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检察产品’的新期待、新需求。”董振杰说。

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过程中，我市检察机关突出民生导向，特别是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通过支持起诉，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利益。检察官主动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还与法院沟通，推动法院减半收取诉讼费，减轻农民工的诉累，让农民工外出务工更放心了。

我市检察机关具有创新精神，成立全省首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从退休法官、专家学者、知名律师及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任21名专家，办理疑难、复杂民事监督案件时，注重听取专家的意见，提升了民事监督的精准性。我市检察机关还依托“大数据”，主动加强对“套路贷”案件的监督，先后发出18份检察建议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点点滴滴说明，在回应民生诉求上，我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积极作为、认真作为、依法作为，有力维护了民生民利。”董振杰说。谈及对今后检察工作的期待，他建议我市检察机关，用实干答好新时代“民生答卷”，以“精细化”为导向，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建立相应的协作交流机制，多方发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大代表陈旭恒——

### 让民营企业 发展更有底气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周清

“我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意识越来越强了，在很多细节上都在为民营企业着想。”5月13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市人大代表陈旭恒坦言。

陈旭恒是河南恒天然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既是市人大代表，又是省人大代表。近年来，她受邀多次参加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活动，如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专题研讨会、“检察护航企业发展”主题开放日等。对检察工作，她并不陌生。她认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我市检察机关有作为、有担当。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首先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要服务企业”理念，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主动到民营企业走访，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常态化提供“一对一”服务；注重服务质量和效果，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监督”，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骨干人员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避免办案对企业和企业家造成负面影响……每一项举措都让陈旭恒印象深刻。

“民营企业是社会发展的力量。有检察机关的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会更有底气。”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陈旭恒寄予厚望。她希望我市检察机关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继续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帮助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事。她还希望我市检察机关深入了解企业所思、所忧、所求，在法律帮助、法律咨询、预防犯罪等方面深化检企合作，不断提高企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促使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市人大代表杜伟强——

### 让检察官 更多走进学校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红星

“我是市人大代表，也是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经常走进检察院参加一些活动，对检察工作比较熟悉，也很满意。这些年，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特别关注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好。”许昌实验小学党总支书记、总校长杜伟强告诉记者。

为给未成年人搭建一片“法治蓝天”，近年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等部门着力构建“法治进校园”“五个一”机制，坚持每年组织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每年举办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每年举办一次“法治进校园”春秋开学第一课，每年举办一次“法治进校园”十百千（十个阳光学校、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每年举办一次“阳光杯”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并在全市7所学校建立了“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示范基地。

“许昌实验小学是全市首个‘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示范基地，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多次到校指导工作，并指派检察官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对于德法教育，学校也十分重视，不仅专门开设了《道德与法治》这一门课程，而且经常邀请检察官到校举办法治讲座，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伟强说。

杜伟强认为，少年儿童的德法教育取决于成年人。成年人应做好少年儿童的引路人，真正地尊重、爱护、引领每一个少年儿童，通过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检察院、教育局等多部门积极协作，共同为少年儿童营造一个平安、和谐、快乐的成长环境，这不单单是教育的目的，也是整个社会的目的，是每个家庭的目的。

“对于检察官、法官、警察，小孩子有着天然的尊重。”谈及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杜伟强说。他希望检察机关让检察官更多走进学校，走到学生中间去，让孩子们真切地感受到法治的力量。

市人大代表杨丽娟——

### 普法宣传 要常态化精准化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我市检察机关立足本职，深入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等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作为一名媒体工作者，市人大代表杨丽娟特别关注我市检察机关是如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杨丽娟在禹州市广播电视台工作，任电台总编辑。受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邀请，她对检察工作进行过评议，参加过检察机关开展的“普法进校园”活动。“没完没了抓‘一号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承建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68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我市检察机关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付出的努力有目共睹。”5月13日，面对记者的采访，杨丽娟中肯地说。

孩子们在成长阶段，心智并不成熟，很多时候不能辨别是非。特别是在青春期，身体和心理上的变化容易让孩子一时冲动做出过激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给予孩子更多的关爱。”杨丽娟表示。

她希望我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等部门的沟通，推动法治知识进课堂，像体育课、音乐课那样，每周让孩子上法治课。在设置课程内容时，检察干警应增强互动性，做到既满足教学需求，又贴近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实际，不妨多以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

“增强孩子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在直接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同时，还应该在全民普法上不断努力。”杨丽娟说。她建议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同媒体的合作，常态化、精准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守法，进而调动社会各界关注、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积极性，推动“法治”两个字根植孩子的心灵。

市人大代表刘亭——

### 增强全社会 公益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凯

市人大代表刘亭是河南天元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多年来，该公司始终把安全和环保放在首位，坚持安全和环保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在日常，刘亭对环保十分重视。对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公益诉讼工作，他非常关注。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使命。通过工作报告我可以体会到，我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把工作实实在在地做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刘亭说。

2017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两年多来，我市检察机关站位全局，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五大领域”，坚持“诉前建议为主”“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原则，办理非法采砂破坏崖沙燕栖息地、粉尘污染和货车违法驶入生态园区、英烈纪念馆保护等有影响典型案例。我市检察机关不以“案结事了”为重点，而是把终点往后延伸，结合办理的案件，及时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推动堵漏建制、加强管理。特别是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行为，我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既要求侵权人赔偿相关费用，又督促侵权人落实修复责任，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

“公益诉讼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刘亭表示。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他希望全市检察机关，一方面拓宽公益诉讼覆盖面，积极探索与各类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方式，形成维护公共利益合力；另一方面，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提升公益诉讼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度，增强全社会公益保护意识，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根植于每个人的心中。

市政协委员张兆利——

### 共促“一号检察建议” 落地落实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周清

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市政协委员、许昌市第七中学校长张兆利非常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张兆利对“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跟踪落实”这句话印象深刻。

“一号检察建议”是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失等问题，向教育部发出的首份检察建议书。“一号检察建议”下发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起来，成立以检察长张桂平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将“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及时传达给每所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和偏远山（乡）村学校，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在联合教育部门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持续督导检查的同时，我市检察机关成立了19支“法治巡讲小分队”，深入全市193个偏远、贫困山（乡）村百余所中小学，以预防性侵害和校园安全管理为内容开展法治主题宣讲。此外，市、县两级检察院分别结合办案实际向同级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由检察长公开送达。

在张兆利看来，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家庭预防、学校预防、社会预防和司法预防“四防”并举。“检察机关可以定期总结分析一个时间段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成因，对倾向性的犯罪方式、手段以及犯罪种类向学校、家庭、社区作出预警。”张兆利说。

张兆利建议检察机关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立中小学法治教育巡讲报告团，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让学生学会自我保护；强化与教育等部门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共促“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还未成年人一片成长的净土。

(本版图片除张兆利由崔雨梦拍摄外，其他均为资料图片)